**臺北市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7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18次中心會議修訂第七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點條文

106年9月29日106學年度第28次中心會議修訂第十點條文

1.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及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本要點。
2. 本中心教師之新聘、續聘、長期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教育部（局）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3. 本中心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4. 本中心初聘專、兼任各級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初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教師證書者，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如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5. 本中心依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流程辦理專任教師之初聘事宜。
6. 本中心兼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程序辦理：
7. 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即每年十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前）提出兼任教師名冊。如有特殊原因，無法依限辦理，得由本中心簽請校長核可後提出。
8. 初聘者應檢附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影本及基本資料表，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9. 服務於公立學校及擔任公職者，應檢附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
10. 本中心教師之續聘、停聘、不續聘與解聘規定如下：
11. 本中心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兩年。
12. 專任教師之停聘、不續聘與解聘由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具相關資料，經中心教評會初審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於每年四月（十月）上旬前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者，中心教評會及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於聘約期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13.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同為續聘。
14. 兼任教師之續聘、停聘與解聘須經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者，中心教評會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5.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
16. 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7. 教師有前項情形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18. 本中心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19. 本中心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
20. 本中心教師辦理著作升等，依下列程序辦理：
21.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八月一日）前，填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各一式四份)，連同其佐證資料送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如超過期限未提出申請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22. 經中心教評會初評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符合本校非屬系所院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審查標準，同意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前將其升等代表作及參考作(各一式三份；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但已達三分之二者或藝術類科以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者，各一式四份)，連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及其佐證資料送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審查。
23.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本中心教評會審議結果，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本中心教評會重行審議。如該教評會之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除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亦得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24.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25.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陳學術副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人事室備案。